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公告2006年第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474.htm 为支持地方外经贸发展，简化通关手续，提高通关效率，体现守法便利原则，实现有效监管与高效运作的有机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》，江门海关在关区全面实施“提前申报、卡口验放”监管模式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“提前申报、卡口验放”监管模式是指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内，在出口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确定无误的情况下，在货物到达监管场所前可以提前办理报关手续，待货物运抵监管区后，即可在海海关卡口验放岗办理货物验放手续。二、“提前申报、卡口验放”模式适用企业范围：属地管理范围内的A类生产型企业。在此范围内的企业，与海关签订《关于适用“提前申报、卡口验放”监管模式合作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备忘录》，样式见附件2）后，便可根据本企业海运出口需要采用“提前申报、卡口验放”模式办理出口货物通关手续。三、需选用“提前申报、卡口验放”模式的企业，应向所在地海关现场监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：（一）《适用“提前申报、卡口验放”监管模式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，可向现场监管部门索取）；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三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（四）企业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；（五）海关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。对企业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，所在地海关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四、经所在地海关核实确认适用“提前申报

、卡口验放”监管模式的，所在地海关自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联系申请企业签订《备忘录》事宜。《备忘录》以所在地海关名义对外签订。五、签订《备忘录》后，海关和企业均应严格遵守《备忘录》约定的事项。如企业有违反约定，或有以下违反海关规定情形，并造成企业等级降到A类以下的，海关有权终止执行《备忘录》，停止企业适用该通关模式。（一）有走私违规行为的；（二）有拖欠海关税款情事的；（三）不按规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的；（四）以欺骗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适用该模式的；（五）海关作出降低企业管理类别处理的；（六）其他应停止适用该模式的情况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